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 67,000,000 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26,450,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6,450,000元。該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冶煉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生產設施高使用率；及（ii）由於冶煉廠維修保養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運作約一個月。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